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100學年度(第16屆)教評會會議開會通知單

1. 事由：本校100學年超額調動教師吳瑞英申請回任本校之審議。

二、時間：民國101年04月23日下午1 時40 分

三、地點：校長室

出席委員：〈第16屆教評會委員當然委員為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劉虹枝、教師會代表沈媖純，票選委員為教師兼輔導主任蔡淑燕、教師兼事務組長林祐任、教師兼訓導主任李健財、教師兼教務主任黃盈智、教師柯美如、吳佩芳、林淑芳、顏高明、陳傳文、許美惠、葉崑裕、許惠美等人。〉

出席委員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 員 | 簽 到 | 委 員 | 簽 到 |
| 召集人陳禎祐委員 |  | 黃盈智委員 |  |
| 家長會代表劉虹枝委員 |  | 李健財委員 |  |
| 教師會代表沈媖純委員 |  | 吳佩芳委員 |  |
| 蔡淑燕委員 |  | 林淑芳委員 |  |
| 林祐任委員 |  | 顏高明委員 |  |
| 柯美如委員 |  | 陳傳文委員 |  |
| 許美惠委員 |  | 許惠美委員 |  |
| 葉崑裕委員 |  |  |  |